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43號

上訴人 李尚豪
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
複代理人 曾威凱律師
被上訴人 盛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勇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6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及訴外人即其配偶鄭綉湘均為訴外人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泉公司）股東，其等於民國103年2月間向伊表示欲出售巨泉公司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號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因屬巨泉公司主要資產，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出賣，其餘大股東即訴外人李光隆、李光祥反對，希望由伊居間協調。兩造遂於同年12月1日

01 簽署土地出售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上訴人應於巨泉
02 公司股東臨時會出售系爭不動產議案（下稱系爭議案）投同意
03 票；違約應賠償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詎
04 上訴人於104年1月5日召開之104年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
05 會），並未投票同意，違反系爭協議等情。爰依系爭協議第6
06 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0萬元及自104年6月26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8 二上訴人則以：伊之投票義務約定於系爭協議第4條，違反之效
09 果為「賠償被上訴人2倍金額之擔保金」，非第6條約定之懲罰
10 性違約金。系爭協議第4、6條間並無關聯性，第4條係獨立之
11 約定，第6條係對未約定之事項所為之約定，且第4條之前提為
12 要物契約，被上訴人未有物之交付，無從為任何違約金之主
13 張。又有權召集之人擬召集股東會，未必等同公司必然召開股
14 東會，系爭協議業已明定應於特定年度召開，且無應有所訂定
15 而漏未訂定，自無擴大解釋之情形，原判決誤解股東會之召集
16 與召開，且將不同年度作為同一年度的解釋，與系爭協議內容
17 不合，且伊之投票義務僅至103年12月31日為止，系爭股東會
18 遲於104年始召開，是時伊無投票義務，伊並無任何違約之情
19 形。另違約金之約定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10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及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更
23 審前本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對於敗訴之全部提起
24 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廢棄本院前審判決，發回更審。上訴
25 人續聲明：

26 (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

27 (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8 回。

29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0 （被上訴人就其敗訴之700萬元本息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
31 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

01 四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第531號卷第64-65頁）：

02 (一)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簽署系爭協議，本院於103年11月10日
03 以103年度抗字第1589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廢棄臺灣新北
04 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3年度全字281號裁定，駁回巨泉
05 公司選任上訴人為臨時管理人之聲請（見原審卷第8-10頁、第
06 19-24頁）。

07 (二)上訴人於103年12月5日以系爭裁定廢棄選任其為臨時管理人之
08 裁定，上訴人已非巨泉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為由，委由明泓律
09 師事務所以103德律字第12003號函向被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協
10 議。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0日委由憲騰法律事務所以103憲字
11 第1031201號函向上訴人表示不同意終止系爭協議，並要求上
12 訴人繼續履約（見原審卷第25-28頁）。

13 (三)被上訴人於104年4月21日委由睿成律師事務所以104智律字第1
14 0404211號函要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絡洽談繼續履約事宜。
15 上訴人於104年4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表示系爭協議
16 業已終止（見原審卷第29-41頁）。

17 (四)巨泉公司於104年1月5日召開系爭股東會，上訴人未參與系爭
18 議案之投票；劉勇男代理訴外人李旻翰出席系爭股東會，就
19 「關於巨泉公司名下所有不動產，李尚豪前以本公司臨時管理
20 人名義授權第三人與他人進行洽商或辦理出售、讓與等事宜之
21 行為，是否追認同意？」表示不同意。就「關於巨泉公司名下
22 所有不動產，是否同意新任董事會或董事長與他人進行洽商或
23 辦理出售、讓與等事宜？」表示同意（見原審卷第160頁）。

24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就系爭議案未投票同意，違
25 反系爭協議，其得依系爭協議第6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26 懲罰性違約金等語，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7 則本件爭點厥為：系爭協議第4、6條之適用順序如何？被上訴
28 人得否不先適用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逕依系爭協議第6條請求
29 「懲罰性違約金」？系爭協議第6條所謂「違反約定」究係指
30 違反第5條之契約義務，抑或包括「未履行投同意票義務」在
31 內？茲分述如下：

01 (一)系爭協議第4條有關加倍返還擔保金之約定，為第6條有關違約
02 金之特別約定，應優先於第6條之約定而適用：

03 1.按契約條款倘有特別約定及概括約定，原則上特別約定應優先
04 於概括約定而適用，此為當然解釋。又按違約定金之交付，旨
05 在強制契約之履行，供契約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為最低損
06 害賠償額之預定，故違約定金屬於要物契約。違約金則係當事
07 人為確保債務之履行，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另應支付之
08 金錢或其他給付，屬於諾成契約。兩者性質顯有不同。復按解
09 釋當事人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當時之事
10 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致失
11 當時立約之真意。兩造對於契約約定之真意如有爭執，法院自
12 應探求當事人訂約之真意，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13 字第1402號判決發回意旨參照）。

14 2.經查：

15 (1)系爭協議第1、3、4、5、6條分別約定如下（見原審卷第8-9
16 頁）：

17 ①第1條：「甲方（即上訴人，下同）同意持有巨泉鑄造工業股
18 份有限公司（下稱：巨泉公司）股權，於巨泉公司即將召開之
19 103年度股東臨時會中，針對處分巨泉公司之不動產議案上甲
20 方為投票同意，以符合公司法第185條之處分公司重大資產規
21 定」。

22 ②第3條：「乙（即被上訴人，下同）負責斡旋巨泉公司股東：
23 李光隆於本同意書簽定日一個月內召開巨泉公司股東臨時會，
24 並負責斡旋其它股東投票同意，使上述處分公司資產之決議案
25 得以通過，如因其他股東未能配合甲方投票同意致使本議案本
26 能通過時，其責任不得歸咎於甲方，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27 ③第4條：「乙方支付甲方新臺幣500萬元整擔保金作為甲方應依
28 本同意書約定履行之保證責任，如乙方完成斡旋順利召開董事
29 會，作成公司臨時股東會處分資產決議，於簽訂土地買賣契約
30 書時，甲方得返還乙方擔保金。但如甲方未依本書約定投票同
31 意表決事項時，甲方得賠償乙方2倍金額之擔保金；如不歸咎

於甲方責任時則除外」。

④第5條（義務事項）：「甲方同意以每坪新臺幣7萬元之數額（含土地及其土地上物）開立不動產出售委託書交與乙方，代為向上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進行不動產出售（含土地與其上所有建物）交易斡旋，並協助甲方與購買上述地號土地之購買人完成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所有不動產所有權過戶以及地上物點交程序，原其上所有建物承租人租約移轉等事宜，使第三人與出售人終止所有租賃契約或協助買方另行簽訂租賃契約，乙方並同意甲方可將本案土地出售予第三方，惟其出售價格須高於每坪新臺幣7萬元，甲方並同意按出售總額之2%作為乙方之服務報酬費，並返還前開乙方支付甲方之新臺幣500萬元整保證金」。

⑤第6條（違約責任）：「乙方有權主張本標的物之合法買賣權利，甲方需無條件配合乙方，如任一方違反本協議書約定時，如經他方催告仍不為履行、改正或已無法履行、改正者，他方除得解除本協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外，違反之一方並應賠償他方懲罰性違約金1000萬元」。

(2)依系爭協議約定，兩造應負之義務如下：

①被上訴人之義務為：就系爭議案部分，被上訴人負責斡旋李光隆於簽約日一個月內召開巨泉公司股東臨時會及負責斡旋其他股東投票同意（第3條）；就擔保金部分：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500萬元擔保金（第4條）；就系爭不動產部分，代巨泉公司為出售交易斡旋、協助簽定買賣契約、所有權過戶、地上物點交、原建物承租人租約移轉等事宜（第5條）。

②上訴人之義務為：就系爭議案部分，上訴人應於系爭股東會就系爭議案為投票同意（第1條）；就系爭不動產部分，上訴人應同意以每坪7萬元開立不動產出售委託書交與被上訴人，及同意按出售總額之2%作為被上訴人之服務報酬費（第5條）。

(3)依系爭協議約定，兩造之違約責任如下：

①被上訴人部分：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違反上開第

01 3、4、5條之義務時，經上訴人催告仍不為履行、改正或已無
02 法履行、改正者，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協議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03 外，被上訴人並應賠償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000萬元（第6
04 條）。

05 ②上訴人部分：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違反上開第3條
06 之義務，即就系爭議案未依約定投票同意時，上訴人應賠償被
07 上訴人2倍金額之擔保金（第4條）；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
08 由，致違反上開第5條之義務時，經被上訴人催告仍不為履
09 行、改正或已無法履行、改正者，被上訴人得解除系爭協議並
10 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上訴人並應賠償被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10
11 00萬元（第6條）。

12 (4)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4條交付之擔保金500萬元（下稱系爭擔
13 保金），係為擔保系爭協議履行之保證責任，則上訴人應否返
14 還及返還之數額，自應分別下列情形論之：

15 ①兩造均已履行前揭義務完畢，因擔保責任已了，上訴人自應返
16 還被上訴人系爭擔保金（第4、5條）。

17 ②上訴人應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之情形：上訴人因歸責於己之事
18 由，而就系爭議案未依約定投票同意，致違反系爭協議第3條
19 所定之義務時，上訴人應依系爭協議第4條之約定，加倍返還
20 系爭擔保金。雖第4條之文義記載為「甲方得賠償乙方2倍金額
21 之擔保金」等語，然在上訴人違反第3條所定義務之情形下，
22 上訴人依第4條之約定，除應將原收取之500萬元擔保金返還
23 外，尚須加計1倍擔保金之金額作為違約賠償之用，此即該條
24 所定「甲方得賠償乙方2倍金額之擔保金」之意，故核兩造此
25 部分約定之真意應係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之意思甚明。

26 ③上訴人僅須返還系爭擔保金之情形：上訴人如因可歸責於己之
27 事由，致違反上開第5條之義務時，經被上訴人催告仍不為履
28 行、改正或已無法履行、改正者，被上訴人依第6條之約定解
29 除系爭協議時，上訴人自應將系爭擔保金返還被上訴人，至上
30 訴人是否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應依第6條約定賠償懲罰性
31 違約金1000萬元等，均與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擔保金無涉。蓋在

01 上訴人就系爭議案依約定投票同意，而履行系爭協議第3條所
02 定之義務時，被上訴人自不得依系爭協議第4條之約定，請求
03 上訴人返還系爭擔保金。但如上訴人未開立委託書予被上訴
04 人，致違反第5條所定之義務，經被上訴人催告仍不為履行、
05 改正或已無法履行、改正者，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6條之約
06 定解除系爭協議時，則系爭協議既經解除，上訴人受領系爭擔
07 保金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自應返還系爭擔保金予被上訴人甚
08 明。

09 ④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擔保金之情形：被上訴人因可歸責
10 於己之事由，致違反上開第3、4、5條之義務，因而對上訴人
11 負損害賠償責任或依第6條應賠償違約金時，系爭擔保金之擔
12 保責任發生，且核兩造就系爭擔保金締約之真意，自應係約定
13 就被上訴人應負之責任，於系爭擔保金之500萬元範圍內，由
14 上訴人優先抵充之，除抵充後有剩餘，上訴人應將剩餘部分返
15 還被上訴人外，被上訴人即不得請求返還系爭擔保金。

16 (5)系爭擔保金屬違約定金性質，以交付定金為成立要件：

17 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4條交付之系爭擔保金，係為擔保系爭
18 協議履行之保證責任，在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第3條所定之義
19 務時，應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在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協議而就
20 其應負之責任，於系爭擔保金之500萬元範圍內，由上訴人優
21 先抵充之等各情，均如前述，足認系爭擔保金之交付，目的在
22 強制系爭協議之履行，供系爭協議因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擔保，
23 且就被上訴人應負之責任，上訴人除優先就系爭擔保金抵充之
24 外，如有不足，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則系爭擔保金應為最低
25 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應堪認定。是依上說明，堪認系爭擔保金
26 係屬違約定金之性質，且屬於要物契約，應以被上訴人交付系
27 爭擔保金予上訴人為其成立要件。

28 (6)被上訴人未交付系爭擔保金，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之加倍返還
29 擔保金契約尚未成立：

30 查系爭擔保金屬違約定金性質，以交付定金為成立要件，業如
31 前述，又被上訴人尚未交付系爭擔保金予上訴人一節，為兩造

所不爭執，則依上說明，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之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契約，自尚未成立。雖被上訴人主張其有要交付500萬元擔保金支票給上訴人，但上訴人拒絕收取該擔保金支票等語，並提出支票影本及前後票號之支票存根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43-147頁）。然本院基於下列理由，認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協議後，並未向上訴人以準備將發票日103年12月5日、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交付上訴人作為給付之事情，通知上訴人：

①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和訴外人李光隆簽立土地出售協議書（下稱李光隆協議），該協議約定之內容與系爭協議之內容相較，除李光隆協議第2條之標的增加新北市○○區○○路00號15樓之1的辦公室建物及土地，第4條之擔保金減為300萬元，另增列第5條被上訴人協調上訴人和李光隆間糾紛外，其餘部分之內容幾乎相同，且被上訴人於簽此契約之同日，亦提出發票日為103年12月1日、面額300萬元之支票一紙交付李光隆等情，有李光隆協議及支票可參（見本院上字卷第279-281頁）。

②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劉勇男於當事人訊問時具結陳稱：沒有將第4條約定之擔保金交付上訴人，係因為上訴人不收，簽完約隔天上訴人就後悔了；上訴人就是一直不簽收那張支票，伊與上訴人約在伊公司辦公室來談到底什麼原因反悔，上訴人就說他要想想，一想就想很久，當天伊有拿出500萬元支票，但是上訴人就是不簽收；系爭協議簽約當天伊就有提示500萬元支票，上訴人說他不收，要再考慮看看，但是他隔天就反悔；發票日本來是103年12月8日，但是因為上訴人說需要錢，才改為103年12月5日，上訴人簽約當下還沒有反悔，還在考慮，伊才會開票，但因為上訴人考慮所以沒有收等語（見本院上字卷第218、219頁）。然查，系爭協議與李光隆協議之簽約日均為103年12月1日（見原審卷第10頁、本院上字卷第281頁）。又上訴人分別於簽發發票日為103年12月1日（支票票根記載開票日為103年12月1日）、面額300萬元，及發票日為103年12月5日（原為8日，經修改為5日，另支票票根記載開票日為103年12

01 月2日)、面額500萬元之支票各一紙,有支票及支票票根可參
02 (見原審卷第143-144頁)。是依系爭500萬元支票票根記載之
03 開票日既為103年12月2日,則劉勇男如何能於103年12月1日提
04 示該500萬元之支票予上訴人?且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李光隆
05 簽約之日均於103年12月1日,而其簽立李光隆協議時,已於同
06 日簽發面額300萬元之支票一紙交付李光隆,均如前述,則被
07 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當日,如確有交付500萬元擔保金予上訴
08 人之準備,衡情,亦應為相同處理,即於同日簽發面額500萬
09 元之支票提出準備交付上訴人,是劉勇男前揭所述系爭協議簽
10 約當天伊有提示500萬元支票,上訴人說他不收云云,顯與事
11 實不符,難以採信。參以,上訴人於103年12月5日以103德律
12 字第12003號函向被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協議,有律師函可參
13 (見原審卷第25-26頁),則被上訴人將500萬元支票之發票日
14 由102年12月8日修改為同年月5日,堪認係其收到前揭律師函
15 後,始為如此之修改。佐以,劉勇男稱發票日原為102年12月8
16 日,因上訴人說需要錢,才應其要求改為同年月5日云云,則
17 上訴人既向被上訴人表示需要錢,何以未如同李光隆一樣,要
18 求被上訴人交付發票日為103年12月1日之支票?且其因需要
19 錢,而要求被上訴人修改發票日,又豈有於被上訴人應其要求
20 修改發票日後,拒收該支票之理?準此,劉勇男所述,顯有前
21 揭之瑕疵,自不足採為被上訴人有利事實之判斷基礎。

- 22 ③證人即被上訴人開發部經理歐大塏固到院證稱:簽訂系爭協議
23 當天,就擔保金有開支票,但是上訴人沒有,系爭協議當天就
24 簽了,隔天上訴人就反悔了,伊有看到我們執行長拿面額300
25 萬元之支票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拿,因上訴人不願意收,伊後
26 來沒有再提支票的事情等語(見本院上字卷第219-220頁)。
27 惟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李光隆簽約之日均於103年12月1日,而
28 其簽立李光隆協議時,已於同日簽發面額300萬元之支票一紙
29 交付李光隆,均如前述,因此,歐大塏證述面額300萬元之支
30 票,顯係被上訴人擬交付李光隆之300萬元支票,而非本件之5
31 00萬元擔保金,且該500萬元支票票根記載之開票日為103年12

01 月2日，亦如前述，則歐大壠上開證述之內容，難認與事實相
02 符，參以歐大壠受僱於被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關係匪淺，所為
03 證言，難期公允而無偏頗，是本院尚難以歐大壠前揭瑕疵之證
04 述內容，推論被上訴人於103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協議當日，有
05 將該500萬元支票提出準備交付上訴人之事實。

06 ④從而，被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於簽訂系爭協議當日，有將面
07 額500萬元之支票提出準備交付上訴人，核與證人鄭綉湘證
08 稱：103年12月1日簽約當天及翌日伊與上訴人至被上訴人公
09 司，被上訴人均未交付上訴人擔保金500萬元現金或支票等語
10 （見本院上字卷第216-217頁）相符，且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
11 明系爭協議簽訂後，其曾向上訴人以準備將發票日103年12月5
12 日、面額500萬元之支票交付上訴人作為給付之事情，通知上
13 訴人，難認被上訴人已盡系爭協議第4條交付系爭擔保金之義
14 務。則被上訴人既未依系爭協議第4條之約定，將系爭擔保金5
15 00萬元交付上訴人，堪認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之加倍返還系爭
16 擔保金契約尚未成立。

17 (7)系爭協議第4條有關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之約定，應為第6條有
18 關違約金之特別約定，應優先於第6條之約定而適用：

19 系爭協議第4條係有關上訴人因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就系爭議
20 案未依約定投票同意，致違反系爭協議第3條所定之義務時，
21 上訴人應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之約定，此應為第6條有關違約
22 金之特別約定，應優先於第6條之約定適用。蓋上訴人如違反
23 系爭協議之約定時，除第4條之情形外，依第6條約定，尚須經
24 被上訴人催告後，上訴人仍不為履行、改正或已無法履行、改
25 正之情形，始得請求上訴人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00萬元，在
26 未經催告前，被上訴人尚無依第6條請求違約金之餘地。然依
27 第4條之約定，上訴人就系爭議案未依約定投票同意，無待被
28 上訴人催告，上訴人即應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足認系爭協議
29 第4條有關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之約定，應為第6條有關違約金
30 之特別約定。是依上說明，系爭協議第4條有關加倍返還系爭
31 擔保金之約定，自應優先第6條有關違約金約定之適用。

01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本息
02 為無理由：

03 1.承前所述，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協議第4條之約定，交付系爭擔
04 保金予上訴人，系爭協議第4條約定上訴人應加倍返還系爭擔
05 保金契約部分尚未成立。則縱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就
06 系爭議案未依約定投票同意，被上訴人仍無從依尚未成立之系
07 爭協議第4條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2倍金額之系爭擔
08 保金。且被上訴人既無此部分請求之權利，上訴人未賠償2倍
09 金額之擔保金，自不生違反系爭協議第4條之問題。

10 2.從而，系爭協議第4條有關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之約定，為第6
11 條有關違約金之特別約定，應優先於第6條之約定而適用，且
12 因被上訴人未交付系爭擔保金，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第4條之
13 約定請求上訴人加倍返還系爭擔保金，均如前述，則被上訴人
14 以上訴人於系爭股東會未投票同意為由，認其有違約之情事，
15 此既屬上訴人有無違反系爭協議第3條所定之義務，依上說
16 明，被上訴人自應優先適用第4條之約定，而不得依第6條之約
17 定為請求。因此，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協議第6條之約定，請
18 求上訴人給付3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自104年6月26日起
19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6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
21 付被上訴人300萬元，及自10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
23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上訴人敗
24 訴之判決，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
25 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26 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9 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
31 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十一庭

03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04 法官 陳婷玉
05 法官 謝永昌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1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王增華